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有關投資演唱會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

於2026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Voice Production與澳門星訂立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據此，Voice Production已同意與澳門星就協辦方權益進行共同投資。Voice Production須向澳門星出資投資額7,486,000港元，以換取澳門星所持協辦方權益所產生96%經濟利益(包括利潤分成以及承擔成本與虧損的義務)的享有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澳門星分別由老先生及其胞姊妹老鳳丹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同時，老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Voice Production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故屬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澳門星被視為老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FIBA合作協議及全運會合作協議構成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一系列關連交易且性質相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FIBA合作協議及全運會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

* 僅供識別

由於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FIBA合作協議及全運會合作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FIBA合作協議及全運會合作協議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i)老先生及澳門星僅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訂立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相關規定。

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

於2026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Voice Production與澳門星訂立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Voice Production；及

(ii) 澳門星

主體事項

根據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Voice Production已同意與澳門星就協辦方權益進行共同投資。Voice Production須向澳門星出資投資額7,486,000港元，以換取澳門星所持協辦方權益所產生96%經濟利益(包括利潤分成以及承擔成本與虧損的義務)的享有權。

投資額(相當於澳門星就協辦方權益實際支付金額約96%)乃經參考Voice Production應佔協辦總成本費用份額約96%的比例而釐定。投資額已於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簽立時結清。

澳門星為演唱會的協辦方，並為演唱會協議項下協辦方權益的持有人，享有由此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包括收益以及承擔成本與虧損的義務)連同相關協辦權利與義務。根據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澳門星仍為演唱會的協辦方，並繼續負責行使演唱會協議項下協辦方的所有權利及履行其所有義務，以及與主辦方保持聯絡。Voice Production在演唱會方面的所有權利、義務及經濟利益，均由澳門星作為協辦方權益的持有人代為管理及結算。

成本、利潤及虧損分配機制

Voice Production有權享有協辦方權益所產生經濟利益的96%(包括利潤分成以及承擔成本與虧損的義務)，而澳門星則保留協辦方權益所產生經濟利益的4%。因此，Voice Production及澳門星須分別承擔協辦總成本費用份額的96%及4%。任何在主辦方及澳門星層面分攤的成本超支部分，仍須由Voice Production及澳門星根據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項下的分攤比率(96:4)繼續分攤。

於主辦方根據演唱會協議與澳門星結算利潤或虧損後，澳門星須於確認主辦方提交的最終財務報告後14天內完成與Voice Production的結算工作。根據演唱會協議，若有利潤，主辦方須向澳門星退還其全部投資金額，並按損益比率分配利潤。在此情況下，澳門星須向Voice Production退還投資額，並根據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項下的分攤比率(96:4)向Voice Production分配利潤。

澳門星已不可撤回地向Voice Production保證及承諾，倘(i)最終財務報告顯示收支平衡或虧損(即並無純利)；或(ii)演唱會協議根據其條款第6.2條被終止，則澳門星須於確認主辦方提交的最終財務報告後14天內，無條件將投資額悉數退還予Voice Production。

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已評估Voice Production營運團隊編製的預算計劃及預測盈利能力分析，當中已考量演唱會的門票銷售表現、預計收益(來自門票銷售及贊助)及預計營運成本。經評估財務分析並考慮澳門星所提供上述退還全部投資額的不可撤回保證及承諾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訂立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綜合印刷服務業務，以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本集團亦承接娛樂節目製作及活動策劃項目。

主辦方的母公司為台灣電影及娛樂領域的市場領導者，在管理各類文化及創意活動(包括電影製作、演唱會、音樂發行、藝人管理及創意策劃)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憑藉主辦方的良好往績及藝人的強大市場號召力，本公司預期投資演唱會將可帶來經風險調整後的吸引回報。預期的經濟利益有望增強本集團的盈利狀況，並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本集團穩健的現金狀況及旗下核心財經印刷業務產生的可持續營運現金流入，為其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已根據本集團有關娛樂節目製作及活動策劃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對預算計劃及預測盈利能力分析進行徹底審閱，並評估演唱會的財務指標。經評估(i)演唱會的可行性、條款、預算計劃及預期回報；(ii)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澳門星退款保證及承諾提供的下行保障後，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認為投資演唱會的風險回報屬審慎，且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因此向董事會提呈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供審議及批准。

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批准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有關VOICE PRODUCTION的資料

Voice Produc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娛樂節目製作及活動策劃。於本公告日期，Voice Production分別由本公司及老先生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

有關澳門星的資料

澳門星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節目製作及活動策劃業務。該公司專門舉辦音樂會、藝人表演、體育賽事及展覽，並為高端品牌商業演出及各類娛樂活動提供全方位製作與管理服務。

澳門星在澳門、香港及中國具備豐富的著名體育賽事管理及統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籃球聯會(FIBA) 3×3世界巡迴大師賽澳門站、國際排球總會(FIVB)女子排球國家聯賽、大灣區3×3籃球巡迴賽、NYBO青少年籃球公開賽、Dartslive公開賽及國際馬拉松。在具備淵博體育專業知識的團隊支持下，澳門星率先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大三巴牌坊舉辦頂級體育競賽。

自2018年以來，澳門星一直積極投身娛樂產業，曾主辦多場創新演唱會及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合作對象包括韓國流行音樂團體如「GOT 7 2018 Eyes On You世界巡迴演唱會」及「Super Junior世界巡迴演唱會—Super Show 8: Infinite Time」，以及台灣知名藝人如「周華健世界巡迴演唱會」、「蕭敬騰野生巡迴演唱會」、「楊丞琳LIKE A STAR世界巡迴演唱會」、「王心凌SUGAR HIGH世界巡迴演唱會」及「梁文音副駕駛座的風景亞洲巡迴演唱會」。在致力深耕澳門本地娛樂及體育領域的同時，澳門星通過策劃推動豐富多元活動的策略性部署，將業務版圖拓展至上海、台北、香港及大灣區其他城市，並與日本、韓國、泰國、台灣、香港及澳門藝人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持續引進各地優質娛樂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澳門星分別由老先生及其胞姊妹老鳳丹女士(兩人均為企業家)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老先生於澳門本地體育界資歷深厚，曾任多屆澳門體育委員會委員。憑藉豐富的體育活動籌辦經驗，加上當地政府利好政策扶持，老先生帶領澳門星成功舉辦多場演唱會及世界巡迴演唱會，為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作出莫大貢獻。老先生於「2025年度第八屆澳門商務大獎」中榮獲娛樂領導大獎優秀獎，表揚其對娛樂產業的卓越貢獻。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澳門星分別由老先生及其胞姊妹老鳳丹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同時，老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Voice Production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故屬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澳門星被視為老先生的聯繫人，故屬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FIBA合作協議及全運會合作協議構成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一系列關連交易且性質相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FIBA合作協議及全運會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FIBA合作協議及全運會合作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FIBA合作協議及全運會合作協議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i)老先生及澳門星僅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訂立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相關規定。

概無董事於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批准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0)
「演唱會」	指	將於2026年3月13日及15日舉行的孫燕姿《就在日落以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
「演唱會協議」	指	主辦方與澳門星就演唱會的投資及合作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正式合作協議
「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	指	Voice Production與澳門星就演唱會的共同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協辦方權益」	指	澳門星根據演唱會協議持有的演唱會10%權益，包括享有由此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包括收益以及承擔成本與虧損的義務)連同相關協辦權利與義務
「協辦總成本費用份額」	指	澳門星須根據演唱會協議承擔的演唱會總成本及開支其中10%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BA合作協議」	指	Voice Production與澳門星就共同籌辦國際籃球聯會(FIBA) 3 x3世界巡迴大師賽澳門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合作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額」	指	7,486,000港元，即Voice Production根據演唱會共同投資協議應付予澳門星的總投資金額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老先生」	指	老傑龍先生
「全運會合作協議」	指	Voice Production與澳門星就中國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三人籃球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合作協議
「主辦方」	指	演唱會的主辦方，即寬魚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門星」	指	澳門星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oice Production」 指 The Voice Produc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子敬

香港，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及葉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翠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偉傑先生、鄧志釗先生及蘇耀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

* 僅供識別